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蔣茂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達瑋、億哥傳統小吃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達瑋、億哥傳統小吃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6號民事判決(原由本院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45號辦理)，該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原審為附民案件免徵裁判費，且經本院職權查閱卷內，無支出任何訴訟費用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